新安街道残联业务办理指南

1. 残疾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一）办理条件

凡新安街道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劳动能力，目前无业但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可自愿办理失业登记。

（二）所需材料

1.从未就业残疾人办理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3）居委会提供的失业证明原件。

（4）本人一寸免冠彩照二张。

2.就业转失业残疾人办理失业登记：

（1）本人完整工作档案（可由原单位密封好后交员工本 人携带）。档案内材料应包括：招工呈批表或调动通知书 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深圳市员工劳动手册》 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电脑清单等，属市外调入的，还须提 交完整的内地工作档案材料。

（2）本人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3)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二张。

(4)居委会提供的失业证明原件。

二、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一）办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新安街道户籍持证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求职登记表》。

2.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3.本人一寸免冠彩照 2 张。

三、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

（一）办理条件

以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等形式实现在岗就业，且用人单位已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户籍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用人单位填写）。

2.《深圳市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汇总表》。

3.残疾人本人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留 复印件）。

4.用人单位和残疾人缴交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的凭证 原件。

5.用人单位和残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开户名称等 资料。

四、认定就业困难残疾人

（一）办理条件

宝安区新安户籍已办理失业登记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就业困难残疾人认定申请表》。

2.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失业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等材料。

五、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认定

（一）办理条件

1．具有新安街道户籍，在法定年龄内；

2．通过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灵活就业；

3．并以个人形式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经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批准的《深圳市就业困难残疾人认定申请表》。

2.《深圳市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认定申请表》。

3.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失业证、户口簿原件 和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残疾人本人从事灵活就业相关证明材料。

六、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

（一）办理条件

1．具有新安街道户籍，在法定年龄内；

2．通过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灵活就业；

3．并以个人形式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以个人方式缴交社会保险的凭证原件。

4.残疾人本人的银行卡（用于领取补贴）复印件。

5.本人取得的灵活就业认定证明（即《深圳市灵活就业残

疾人认定申请表》）。

七、上岗残疾人补贴

（一）办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以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等形式实现在岗就业户籍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残疾人上岗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2.残疾人本人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残疾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用人单位和残疾人缴交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的凭证原件。

5.残疾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等资料。

八、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补贴

（一）办理条件

1．法定劳动年龄内；

2．持有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且未通过任何形式就业；

3．自愿申请辅助性就业服务；

4．残疾程度较重、适应能力较弱、难以通过一般方式和途径实现就业的中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残疾人证》（第二代）（验原件，留复印件）。

2.《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申请表》或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退出申请表》。

3.申请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交存折复印件）。

九、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扶助补贴

（一）办理条件

深圳市辖区范围内安排宝安户籍残疾人上岗就业的用人单位。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招用残疾人稳岗就业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扶助审批表》（用人单位填写）。

2.《宝安区招用残疾人稳岗就业用人单位残疾员工汇总表》。

3.残疾人本人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残疾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用人单位和残疾人缴交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的凭证原件

6.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开户名称等资料。

十、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就业年度审核

（一）办理条件

宝安区辖区内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二）所需材料

1.《广东省深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登记表》。

2.《广东省深圳市在职残疾人登记表》。

3.本市户籍残疾职工的残疾人或残疾军人证。

4.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5.上一年度 1 月份、6 月份、12 月份单位残疾职工工资表。

6.残疾职工劳动合同书或其他就业证明。

十一、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地租金补贴（个人）

（一）办理条件

深圳户籍残疾人租赁场地进行自主创业并属于正常经营的，同时按时支付场地租金的。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自主创业残疾人基本信息登记表》（主表）。

2.《深圳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3.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等证件

（验原件收复印件）。

4.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或其他经营资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5.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以及支付场地租金的票据凭证。

6.开户银行帐号。

十二、残疾人自主创业其他补贴

（一）办理条件

在新安街道自主创业或带动失业残疾人就业的深圳市户籍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自主创业残疾人基本信息登记表》（主表）。

2.《深圳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其他补贴申请表》。

3.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4.自主创业人员银行帐户。

5.合法有效的营业证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民办非企 业法人证明或其他经营资质证明。

6.缴纳社会保险清单等资料。

十三、残疾人自主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一）办理条件

1．1至2名户籍残疾人自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

2．由3名及以上本市户籍残疾人集体开办且参与经营的企业、民办非企业；

3．未以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等形式上岗就业的；

4．自主创业时间未超过三年（以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核发时间计算）；

5．有合法的工商、民政、税务登记手续，证照齐全；

6．实际参与创业实体的经营管理，并担任法人代表、负责人等重要职务；

7．有实际经营场所，有纳税、银行流水账单等持续经营记录；

8．未曾享受自主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自主创业残疾人基本信息登记表》（主表）。

2.《深圳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启动资金扶持申请表》。

3.残疾人本人（及合伙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第二代残 疾人证等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或其他经营资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5.纳税证明、银行流水帐单等持续经营记录。

6.经营场所证明（包括经营场地的房地产证、租赁合同等）。

7.合伙创办的，需要提供合伙协议书或其他证明合伙关系的材料。

十四、购买盲人按摩服务需求申请

（一）办理条件

宝安区户籍残疾人，有盲按服务及培训需求。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盲人按摩服务需求申请表》。

2.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中级保健按摩师或按摩医师技术资格证。

十五、购买盲人按摩服务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一）办理条件

1.深圳户籍盲人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各国残疾人证》，具有中级保健按摩师或按摩医师以上职业或技术资格，具有按要求履行服务的能力（包括实际操作技术能力、行动能力、保障自身安全和服务对象安全能力等），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2.扶持对象的审核由已建立盲人按摩室的街道职康中心（或街道残联）负责，原则上从街道辖区盲人按摩从业人员中购买服务。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盲人按摩服务需求申请表》。

2.《盲人按摩服务情况记录卡》。

3.《按摩技能训练表》。

4.《购买盲人按摩服务综合评估表》。

5.《深圳市盲人按摩社区援助服务记录表》。

6.《购买盲人按摩服务扶持经费申请表》。

7.按摩师的残疾证、身份证、资格证书等。

十六、家庭开展寄养服务的申请

（一）办理条件

1.申请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护

理残疾人的相关专业知识，且能接受残联的业务、技术指导；  
2.服务对象应通过区残联的托养服务申请审核并符合居家安

养的条件，家庭接受服务对象不能超过5名；  
3.申请人与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应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

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4.开展家庭寄养服务的场地为申请人自有产权物业，同时应符

合消防、安全条件；   
5.服务场地的建设标准参照集中托养服务机构的标准，场所（

建筑）面积按服务对象平均每人不低于25平方米。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家庭寄养服务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家庭寄养服务协议以及服务对象花名册；

4.申请人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银行账号（收复印件）；

5.申请人的产权证书证明 (验原件收复印件) 。

十七、宝安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申请转介

（一）办理条件

1．具有宝安区户籍；

2．18周岁以上，持有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3．残疾类别为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的重度残疾人；

4.病情基本稳定、无传染疾病、家庭无法照料的残疾人；

5．本人或监护人自愿申请机构集中托养服务。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申请转介表》。

2.户口本、居民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验原件收复印件）。

4.符合相关补贴标准的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 明、父母双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材料、父母双方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提供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父母其中一方患重大疾病的提供医院大病证明等证明资料，一户多残的提供其他残疾家庭成员的残疾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八、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及变更

（一）办理条件

1．18周岁以上；

2．持有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3.病情基本稳定；

4.无传染；

5.自愿申请托养服务；

6.有一定经济来源；

7.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无业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残疾人证》（第二代）（验原件收复印件）。

2.《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3.申请人有效收入证明，属于低收入的，提供低收入居民 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4.申请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交存折复印件）；

5.申请人向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提出变更托养服务的申请，并填写《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变更申请表》。

十九、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务补贴

（一）办理条件

1．持有深圳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在普通全日制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以小学为主）；

2．学习成绩偏低且有支援服务需求的残疾学生。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务申请表》。

2.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3.就读证明。

二十、残疾人参加培训申请

（一）办理条件

持有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参加培训申请表》。

2.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

收复印件）。

二十一、残疾人参加培训补贴

（一）办理条件

所需材料具有深圳户籍的残疾人，经过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批准参加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达到规定的条件给予培训费核销。

（二）所需材料

1.《残疾人参加培训申请表》。

2.《深圳市残疾人培训补贴申请表》。

3.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 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参加培训的相关费用凭证原件。

5.残疾人本人的银行卡（用于领取补贴）复印件。

二十二、残疾人培训综合补贴

1. 办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且未就业的深圳户籍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综合培训补贴申请表》。

2.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

收复印件）。

3.参加综合培训的相关证明凭证。

4.残疾人本人的银行卡（用于领取补贴）复印件。

二十三、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残疾人补贴

1. 办理条件

**1.补贴和奖励对象**

（一）经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残疾人；

（二）招用经认定的就业困难残疾人且经年审后为超比例安排的用人单位，或招用经认定的就业困难残疾人且通过认定为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含福利企业）。

**2.补贴和奖励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经认定的就业困难残疾人，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岗工作，并按规定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残疾人补贴及奖励审

批表》。

2.《深圳市就业困难残疾人认定申请表》。

3.《深圳市用人单位在岗就业困难残疾人情况汇总表》。

4.申请单位的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

5.缴交社会保险费清单。

6.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账户。

7.员工本人签名的工资表。

8.员工本人的银行工资存折。

9.就业困难残疾职工劳动合同书或相关用工证明资料。

10.就业困难残疾职工身份证、残疾人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11.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十四、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地租金补贴（企业）

（一）办理条件

由深圳户籍残疾人举办的且租赁场地进行经营的企业，同时取得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福利企业资格的残疾人企业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自主创业残疾人基本信息登记表（主表）。

2.《深圳市残疾人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3.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4.福利企业资格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5.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等证件

（验原件收复印件）。

6.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或其他经营资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7.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以及支付场地租金的票据凭证；

8.开户银行帐号。

二十五、残疾人考取职业技能证书奖励

（一）办理条件

具有深圳户籍并考取国家劳动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奖励残疾人考取职业技能证书申请表》。

2.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劳动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残疾人本人的银行卡（用于领取补贴）复印件。

二十六、申请办理《广东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开业资格证》

1. 办理条件

1.盲人个体申办《盲人保健按摩开业资格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申请人为持有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第二代）并具有按摩职业资格的视力残疾人；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申办《盲人保健按摩开业资格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其中盲人保健按摩从业人员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20%；②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③ 具有完备的经营管理制度。

3.盲人保健按摩经营须符合下列条件：①经营场所应设有通风、消防、报警装置，地面应防渗、防滑，并配置完善的扶手、盲道等无障碍设施；② 室内门窗装置应符合市公安部门有关高、宽度规定的透明玻璃门窗，室内照明应使用不可调灯光装置。③ 按摩设施的配备、使用、维护、更换应符合卫生安全标准与规范。

4.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的名称，应含有“盲人保健按摩”字样。

（二）所需材料

1．《广东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开业资格证》申请表(书面及电子表格）。

2．盲人保健按摩人员信息登记表书面及电子表格。

3．保健按摩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4．深圳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经营场地调查表书面及电子表格。

5．盲人个体申办的申请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残疾人证；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申办的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经营管理制度、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或委托书。

6、经营场所的场地使用证明。

二十七、申请《广东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开业资格证》变更

(一）办理条件

已办理《广东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开业资格证》。

（二）所需材料

1. 广东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开业资格证变更申请表纸质材料及表格。
2. 深圳市盲人按摩机构经营场地调查表纸质材料及表格。

二十八、白内障手术补助

（一）办理条件

持有新安户籍的所有居民。

（二）所需材料

1.《白内障患者申请复明手术补贴审批表》（原件1份）。

2.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3．住院发票（原件1份）、出院小结（验原件收复印件）。

4．银行账号（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十九、精神病康复者入住中途宿舍补贴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评定为精神类别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精神病康复者入住中途宿舍申请表》（原件1份）。

2．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3．宝安区户籍精神病患者入住中途宿舍协议书（原件1份）。

三十、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补贴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被评定为精神类别的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2.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十一、重度精神病患者住院补贴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被评定为精神类别的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宝安区“解锁”精神病人住院治疗优惠申请表》（原件1份）。

2．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3．《宝安区申请重度（解锁）精神病人住院治疗协议书》（原件1份）。

三十二、残疾少年儿童义务康复服务补贴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年龄为0-16岁残疾少年儿童，3岁以下提供市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1份）。

2．申请人的残疾人证（3岁以下提供市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1份）。

3．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4.需提供申请人一寸红底彩照一张。

三十三、听力残疾少年儿童人工耳蜗配套补贴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年龄为0-16岁残疾人儿童，年龄核算截止至申请日期，不满17周岁都符合条件，3岁以下提供市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

（二）所需材料

1.残疾少年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在所在社区工作站填写《宝安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1份）。

2.申请人的残疾人证（3岁以下提供市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

3.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4.植入手术记录、产品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

5．申请人提供银行帐号（注：银行帐号需是申请人本人帐号）。

6.需提供申请人一寸红底彩照一张。

三十四、听力残疾少年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年龄为0-16岁残疾人儿童，年龄核算截止至申请日期，不满17周岁都符合条件。

（二）所需材料

1．残疾少年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在所在社区工作站填写《宝安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残疾人证（3岁以下提供市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

3．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4．植入手术记录、产品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

5．申请人提供银行帐号（注：银行帐号需是申请人本人帐号）。

6.需提供申请人一寸红底彩照一张。

三十五、残疾儿童入读普通幼儿园保教费补贴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项目仅针对3-6岁学龄前儿童。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1份。

2.残疾人证。

3.身份证、户口本。

4.发票或相关缴费证明、就读证明等相关资料。

5.银行卡复印件、开户行。

注：银行帐号需是申请人本人帐号。

6.需提供申请人一寸红底彩照一张。

以上申报材料除发票外，一律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十六、深圳市公益金资助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年龄为0-16岁残疾少年儿童，3岁以下提供市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 年公益金扶助残疾人服务计划申请表》（1份）。

2．申请人的残疾人证（3岁以下提供区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1份）。

3．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十七、残疾人护理补助（重度残疾、老残一体）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被评定为一、二级残疾，年满60周岁以上的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

2. 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十八、残疾人护理补助（一户多残）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属于新安街道辖区内的居民。

（二）所需材料

1.《深圳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2份）。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同一户口薄内的其他残疾人的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十九、低保、低保边缘户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2份）。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低保、低保边缘户认定证件。

四十、全日制残疾大学生学杂费补助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全日制大学在读学生。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2份）。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全日制大学在读证明。

4.学杂费发票原件。

四十一、非全日制残疾大学生学杂费补助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非全日制大学在读学生。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2份）。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非全日制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十二、残疾人住房补助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2份）。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市房产登记部门出具的家庭无房产证明。

4.市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家庭未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证明。

四十三、残疾人临时困难补助（重大疾病）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2份）。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住院证明材料。

4.住院费用发票原件。

四十四、残疾人临时困难补助（突发意外）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2份）。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突发意外证明材料。

四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变更申请（姓名变更）

（一）办理条件

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已到公安机关办理了姓名变更手续人员。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残疾人证变更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残疾人证原件。

4.两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

四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变更申请（监护人变更）

（一）办理条件

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因需要进行监护人变更申请的。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残疾人证变更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残疾人证原件。

4.两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变更申请（辖区变更）

（一）办理条件

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因户籍迁移需要进行辖区变更申请的。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残疾人证变更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残疾人证原件。

4.两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

四十八、残疾人评残鉴定费用补贴

（一）办理条件

首次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已领取该证，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已先由评残申请人支付评残费用的辖区户籍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评残鉴定费用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评残鉴定费用发票原件。

4、银行帐号复印件。

四十九、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残疾人社保补贴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被评定为一级伤残，年满18周岁，未就业且未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个人缴纳社保金的残疾人。

（二）所需材料

1.《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社保卡复印件。

4.社保缴费清单。

5. 需提交近期一寸彩照一张。

五十、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参加汽车驾驶培训并考取驾驶证的。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3.驾驶证复印件。

4.学习驾驶汽车培训发票原件（须为深圳市综安机动车辆驾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开具）。

5．银行帐号复印件。

五十一、评残鉴定预约申请

（一）办理条件

户籍在辖区范围内，年龄大于三周岁，发病或受伤经治疗一年以上未愈（双眼球缺失、截肢缺肢除外），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等申请人均可申请评残鉴定预约申请。

（二）所需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右上角备注申请参加评定的残疾类别；致残 原因应填写先天、疾病或意外中的一种）。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上留下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如户籍2009年后由市外迁入，须询问是否在原户籍地办理过残疾人证，如有办理须先回原户籍地注销后方可办理)。

3.一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贴在评定表上）。

五十二、残疾等级重评申请

（一）办理条件

户籍在辖区范围内，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证发证满一年以上，需申请残疾等级重评。

（二）所需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2. 残疾人证原件。

3.三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含申请表上的一张）。

五十三、残疾类别增加申请

（一）办理条件

户籍在辖区范围内，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需申请与原残疾证类别不一样的其他残疾类别者。

（二）所需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2. 残疾人证原件。

3.三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含申请表上的一张）。

五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办理（初审）

（一）办理条件

户籍在辖区范围内，年龄大于三周岁，发病或受伤经治疗一年以上未愈（双眼球缺失、截肢缺肢除外），已到市指定评估机构进行过残疾鉴定。

（二）所需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式三份）。

3.五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含申请表上的三张）。

五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补办申请

（一）办理条件

户籍在辖区范围内，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现已遗失，需补办。

（二）所需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三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

4.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出具的遗失证明

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申请

（一）办理条件

户籍在本辖区范围内，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因个人原因需进行残疾人证注销的。

（二）所需材料

1.《残疾人证注销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残疾人证原件。

4.死亡证明或个人原因注销声明。

五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出申请

（一）办理条件

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户籍现已经迁出本辖区的。

（二）所需材料

1.《残疾人证注销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残疾人证原件。

五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入申请

（一）办理条件

原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在原所属区残联办理完迁出手续的，现将户籍迁入本辖区内的人员。

（二）所需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一式三份）。

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两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不含申请表上）。

五十九、深圳通残疾人乘车卡办理

（一）办理条件

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该证需为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除65岁以上（含65岁）的老人与伤残军人外，均可申请。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乘车卡》申办登记表。

2.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3.两张一寸白底免冠彩照（含登记表上一张）。

六十、深圳通残疾人乘车卡补办

（一）办理条件

持有本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且已办理过《深圳通残疾人乘车卡》，原乘车卡遗失，需补办的。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乘车卡》申办登记表。

2.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3.两张一寸白底免冠彩照（含登记表上一张）。

4.户籍所在社区出具的遗失证明。

六十一、深圳通残疾人乘车卡更换

（一）办理条件

持有我区填发的残疾人证（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且已办理过《深圳通残疾人乘车卡》，原乘车卡损坏，需更换的。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乘车卡》申办登记表。

2.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3.两张一寸白底免冠彩照（含登记表上一张）。

4.损坏的深圳通残疾人乘车卡。

六十二、“康复进社区，服务进家庭”项目

（一）办理条件

精神残疾类别除外均可申请，不到3周岁的，需要提供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门诊康复服务需求申请表》。

2.《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康复服务转介单》。

3.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六十三、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一）办理条件

户籍在本辖区范围内，持第二代证残疾人（填发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批准机关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或经深圳市卫生医疗机构诊断具有疑似残疾的3岁以下户籍儿童。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申请表》（申请表一式三份）,还有辅具咨询表一份。

2.残疾人证复印件，3周岁以下提供区级以上医疗诊断证明。

3.户口簿复印件。

4.身份证复印件，3周岁以下无身份证可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